

## 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